

唐宋传奇选



文学小丛书  
唐宋传奇选

张友鹤选注

42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32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03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書号 1080 字数 84,000 开本 787×1092 稠  $\frac{1}{50}$  印张  $3\frac{23}{25}$  插頁 2

1959年 2月北京第1版 1959年 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册

定价(2) 0.27元

## 前　　言

“唐宋传奇”，指的是唐、宋两代流行的一种文言短篇小說，当时叫做“传奇文”，是我国古典文学当中一份宝贵的遗产。

中国小說，有很长久的历史。唐代以前，小說还在萌芽状态当中，情节比較簡單。唐人传奇才初步具备了近代小說的規模，传奇作家們才开始进行有意識的艺术創造。所以叫做“传奇”的緣故，是因为所写的故事大概都很离奇。但是，今天我們科学地分析起来，那些离奇的故事，仍然反映了当时的现实生活。不过传奇作家們往往使用夸张的方法，布置許多偶然性戏剧性的情节，使故事曲折动人，更集中更鮮明地表現出現实生活的矛盾；或者罩上一层神仙怪异的色彩，使故事更加美化，也寄托了作者們的願望和幻想：这样，看起来就成了离奇的故事了。

唐朝是我国中古时期一个兴盛統一的朝代。唐

主朝建立在隋末农民大起义严重地打击了封建势力之后，人民显示出来的威力，迫使唐朝統治者不得不采取一些向农民讓步、緩和阶级矛盾、发展生产的措施。从唐初直到安史之乱以前，一百三十多年当中，农业、手工业、商业和国际貿易，大体上是一直向上发展着的。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出現了灿烂的唐代文化。但是，在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之下，随着生产和經濟的发展，封建剥削也日益加强，皇帝貴族集團、地主阶级和农民、手工业者、城市平民、中小商人的矛盾也日益发展。安史之乱打击和削弱了唐王朝的統治，于是，酝酿已久的各种复杂的矛盾，便总爆发出来。在思想意識方面，为封建王朝服务的一套倫理道德，也发生了动摇；城市經濟的发展，在人們头脑中产生了与封建礼教不相調諧的新的因素。这些，就是传奇小說产生的社会基础。最有名的传奇文，大都产生在安史之乱以后，不是偶然的。

传奇所写的故事，大体上可分爱情的、豪俠的和諷刺的三类。爱情故事如《离魂記》、《鶯鶯传》、《飞烟传》、《李娃传》等，都是歌頌叛逆的女性們冲破礼教的堤防、追求爱情和幸福的斗争，表现了要求婚姻

自由的民主思想。豪俠故事如《聶隱娘傳》、《紅綫傳》等，是人民对压迫者仇恨的反映，不过这种仇恨当然还没有也不可能提高到阶级仇恨的程度，而是幻想着主持公道的俠士出現，替被压迫者来向个别压迫者进行个人复仇。諷刺的故事，如《東城老父傳》对当时的政治表示了不满，进行了批评諷刺，《梅妃傳》反映了封建統治者的荒淫墮落，也具有相当深刻的諷刺含意。所有这些故事，都有着不同程度的积极意义。

但是，传奇作者們的思想，基本上还是属于封建主义的体系。因此，作品当中，封建性的糟粕往往又同民主性的精华糾纏在一起。例如《鶯鶯傳》的作者，一方面歌頌了鶯鶯，另一方面对于张生的玩弄女性、负心背义、“始亂終棄”的无耻行为，又予以辩护，大加赞美，这就給讀者非常恶劣的印象。这些都需要仔細辨别，不能无批判地全盘接受。

本書所选，共計十九篇，以唐人传奇为主，宋人所作，只选了两篇。因为宋代在小說方面另有了新的发展，出現了通俗的、直接产生于市民的“平話”，宋代文人繼續写作“传奇”的虽然还有，但成就比唐

代差得多了。

各篇文字，以魯迅先生校录的《唐宋传奇集》和汪国垣校录的《唐人小說》两書作为底本，因为这两个本子都曾参照各种善本校勘过。两本之間有歧异的，就择善而从。也改正了个別排錯的字。每篇之后，附有一些簡要的注释，希望对讀者能有些帮助。如有錯誤，盼望得到指正。

人民文学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 “文学小丛书”第一辑

- |             |       |                     |
|-------------|-------|---------------------|
| 1. 詩經選譯     | 余冠英譯  | 23. 伊則吉爾老婆子         |
| 2. 离騷今譯     | 郭沫若譯  | 高爾基著                |
| 3. 賓娥冤      | 关汉卿等著 | 24. 馬雅可夫斯基詩選        |
| 4. 杜十娘      | 馮夢龍原編 | 戈寶权等譯               |
| 5. 呐喊       | 魯迅著   | 25. 烟斗              |
| 6. 女神       | 郭沫若著  | 納吉賓著                |
| 7. 春蚕       | 茅盾著   | 26. 在丛林中            |
| 8. 月光曲      | 田汉著   | 阿拉米列夫著              |
| 9. 李有才板話    | 趙樹理著  | 27. 烟               |
| 10. 王貴與李香香  | 李季著   | 柯諾普尼茨卡著             |
| 11. 买牛記     | 康濯著   | 28. 白奴的故事           |
| 12. 村仇      | 馬烽著   | 克里昂加著               |
| 13. 地雷陣     | 邵子南著  | 韓雪野著                |
| 14. 阿細人的歌   |       | 29. 狼               |
|             | 光未然整理 | 30. 一把小麦            |
| 15. 誰是最可愛的人 |       | 普列姆昌德著              |
|             | 魏巍著   | 31.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五日      |
| 16. 白兰花     | 乔林著   | 小林多喜二著              |
| 17. 半夜鶴叫    | 高玉宝等著 | 32. 薔薇園             |
| 18. 我的師傅    | 唐克新等著 | 薩廸著                 |
| 19. 桥       | 劉澍德著  | 33. 高利貸者            |
| 20. 百合花     | 茹志鶴等著 | 巴爾扎克著               |
| 21. 五月之夜    | 果戈理著  | 34. 羊脂球             |
| 22. 第六病室    | 契訶夫著  | 莫泊桑著                |
|             |       | 35. 云雀              |
|             |       | 36. 麦琪的礼物           |
|             |       | 37. 西利西亚的紡織工人       |
|             |       | 38. 沉默的村庄           |
|             |       | 39. 乡村騎士            |
|             |       | 40. 貢勞格英雄傳說（冰島古代傳說） |

## “文学小丛书”第二辑

- |                    |         |                  |
|--------------------|---------|------------------|
| 41. 史記选            | 司馬迁著    | 62. 馬克思、恩格斯收集的民歌 |
| 42. 唐宋传奇选          |         | 63. 杜布罗夫斯基 普希金著  |
| 43. 可爱的中国          | 方志敏著    | 64. 馬沒有罪过 柯丘宾斯基著 |
| 44. 孩兒塔            | 殷 夫著    | 65. 两个女伴 波列伏依著   |
| 45. 光明在我们的前面       |         | 66. 米基达·布拉图斯     |
|                    | 胡也頻著    | 岡察尔著             |
| 46. 短褲党            | 蔣光慈著    | 67. 老麦梅尔到底胜利了    |
| 47. 諾爾曼·白求恩断片      |         | 雷特海烏著            |
|                    | 周而复著    | 密茨凯维支著           |
| 48. 潼河水            | 阮章竞著    | 69. 七个銅板         |
| 49. 海員朱宝庭          | 雷 加著    | 70. 丹娜           |
| 50. 新的家            | 艾 蕪著    | 71. 两亩地          |
| 51. 童話的时代          | 华山等著    | 72. 我不能死         |
| 52. 在和平的日子里        | 杜鵑程著    | 73. 卡里来和笛木乃      |
| 53. 典型报告           | 李德复等著   | 伊本·穆加发著          |
| 54. 汽笛（工人詩歌 120 首） |         | 74. 虹 奥麦尔·賽斐丁著   |
| 55. 井崗山上的故事        |         | 75. 我的心呀在高原 彭斯著  |
|                    | 朱良才等著   | 76. 鋼花 安德烈·斯梯著   |
| 56. 潘虎             | 邓洪等著    | 77. 我的苏联兄弟       |
| 57. 我的一家           | 陶 承著    | 保尔·蒂雅著           |
| 58. 倔强的紅小鬼         | 黃明等著    | 78. 故坏了赫德萊堡的人    |
| 59. 紅色歌謡           |         | 馬克·吐溫著           |
| 60. 迂婚調            | 徐琳等搜集整理 | 79. 伐木者，醒來吧！聶魯達著 |
| 61. 牛郎織女笑开顔        | 金芝著     | 80. 汗和驥子 紀       |

## 目 录

任氏传	1
离魂記	16
柳氏传	19
柳毅传	27
霍小玉传	44
古岳瀆經	57
李娃传	61
东城老父传	78
长恨歌传	90
鶯鶯传	103
虬髯客传	117
吳保安	127
紅綫	138
昆仑奴	145
聶隱娘	150

裴航	156
飞烟传	163
流紅記	173
梅妃传	179

# 任氏傳

沈旣濟<sup>1</sup>

任氏，女妖也。有韦使君<sup>2</sup>者，名崟<sup>3</sup>，第九<sup>4</sup>，信安王禕<sup>5</sup>之外孙。少落拓<sup>6</sup>，好飲酒。其从父<sup>7</sup>妹婿曰郑六，不記其名；早习武艺，亦好酒色，貧无家，托身于妻族；与崟相得，游处不間<sup>8</sup>。天宝<sup>9</sup>九年夏六月，崟与郑子偕行于长安<sup>10</sup>陌中<sup>11</sup>，将会飲于新昌里。至宣平之南，郑子辞有故，請間去，繼至飲所。崟乘白馬而東<sup>12</sup>。郑子乘驢而南，入升平之北門。偶值三妇人行于道中，中有白衣者，容色姝丽。郑子見之惊悅，策<sup>13</sup>其驢，忽先之，忽后之<sup>14</sup>，将挑<sup>15</sup>而未敢。白衣时时盼睐，意有所受。郑子戏之曰：“美艳若此，而徒行<sup>16</sup>，何也？”白衣笑曰：“有乘<sup>17</sup>不解相假<sup>18</sup>，不徒行何为<sup>19</sup>？”郑子曰：“劣乘不足以代佳人之步，今輒以相奉。某得步从，足矣。”相視大笑。同行者更相眩誘，稍已狎暱。郑子随之东，至乐游园，已昏黑

矣。見一宅，土垣車門，室宇甚严。白衣將入，顧曰：“願少踟蹰<sup>20</sup>。”而入。女奴从者一人，留于門屏間，問其姓第。鄭子既告，亦問之。對曰：“姓任氏，第二十。”少頃<sup>21</sup>，延入。鄭繫驢于門，置帽于鞍。始見婦人年三十余，與之承迎，即任氏姊也。列燭置膳，舉酒數觴<sup>22</sup>。任氏更妝而出，酣飲極歡。夜久而寢，其妍姿美質，歌笑態度，举措皆絕，殆非人世所有。將曉，任氏曰：“可去矣。某兄弟名系教坊<sup>23</sup>，職屬南衙<sup>24</sup>，晨興將出，不可淹留。”乃約后期而去。旣行，及里門，門局未發。門旁有胡人鬻餅之舍，方張燈熾爐。鄭子憇其帘下，坐以候鼓<sup>25</sup>，因與主人言。鄭子指宿所以問之曰：“自此東轉，有門者，誰氏之宅？”主人曰：“此墮墉<sup>26</sup>棄地，無第宅也。”鄭子曰：“適過之，曷以云无？”與之固爭。主人适悟，乃曰：“吁！我知之矣。此中有一狐，多誘男子偶宿，嘗三見矣。今子亦遇乎？”鄭子赧而隱曰：“无。”質明<sup>27</sup>，復視其所，見土垣車門如故。窺其中，皆蓁荒<sup>28</sup>及廢圃耳。旣歸，見崟。崟責以失期。鄭子不泄，以他事對。然想其艳冶，願復一見之，心尝存之不忘。經十許日，鄭子游，入西市衣肆，瞥然<sup>29</sup>見之，曩女奴从。鄭子遽呼

之。任氏側身周旋<sup>30</sup>于稠人中以避焉。郑子連呼前迫，方背立，以扇障其后，曰：“公知之，何相近焉？”郑子曰：“虽知之，何患？”对曰：“事可愧耻，难施面目<sup>31</sup>。”郑子曰：“勤想如是，忍相弃乎？”对曰：“安敢弃也，惧公之見恶耳。”郑子发誓，詞旨益切。任氏乃迴眸去扇，光彩艳丽如初。謂郑子曰：“人間如某之比者非一，公自不識耳，无独怪也。”郑子請之与叙欢。对曰：“凡某之流，为人恶忌者，非他，为其伤人耳。某則不然。若公未見恶，願終已以奉巾櫛<sup>32</sup>。”郑子許与謀栖止<sup>33</sup>。任氏曰：“从此而东，大树出于棟間者，門巷幽靜，可稅<sup>34</sup>以居。前时自宣平之南，乘白馬而东者，非君妻之昆弟乎？其家多什器，可以假用。”是时崟伯叔从役<sup>35</sup>于四方，三院什器，皆貯藏之。郑子如言訪其舍，而詣崟假什器。問其所用。郑子曰：“新获一丽人，已稅得其舍，假具以备用。”崟笑曰：“覩子之貌，必获詭陋。何丽之絕也<sup>36</sup>。”崟乃悉假帷帳榻席之具，使家僮之惠<sup>37</sup>黠者，隨以覩之。俄而奔走返命，氣吁汗洽。崟迎問之：“有乎？”又問：“容若何？”曰：“奇怪也！天下未嘗見之矣。”崟姻族廣茂，且夙從逸游，多識美丽。乃問曰：“孰若某美<sup>38</sup>？”僮曰：

“非其倫<sup>39</sup>也！”崟遍比其佳者四五人，皆曰：“非其倫。”是時吳王之女有第六者，則崟之內妹<sup>40</sup>，穠艳如神仙，中表素推第一。崟問曰：“孰與吳王家第六女美？”又曰：“非其倫也。”崟撫手大駭曰：“天下豈有斯人乎？”遽命汲水澡頸，巾首膏唇<sup>41</sup>而往。既至，鄭子适出。崟入門，見小僮拥篲<sup>42</sup>方扫，有一女奴在其門，他无所見。征<sup>43</sup>于小僮。小僮笑曰：“无之。”崟周視室內，見紅裳出于戶下。迫而察焉，見任氏戢身<sup>44</sup>匿于扇<sup>45</sup>間。崟引出就明而觀之，殆过于所傳矣。崟愛之發狂，乃拥而凌之，不服。崟以力制之，方急，則曰：“服矣。請少迴旋<sup>46</sup>。”既緩，則捍御如初。如是者數四<sup>47</sup>。崟乃悉力急持之。任氏力竭，汗若濡雨。自度不免，乃縱體不復抗拒，而神色慘變。崟問曰：“何色之不悅？”任氏長叹息曰：“鄭六之可哀也！”崟曰：“何謂？”對曰：“鄭生有六尺之軀，而不能庇一婦人，豈丈夫哉！且公少豪侈，多获佳丽，遇某之比者众矣。而鄭生，穷賤耳。所稱愜者，唯某而已。忍以有余之心，而奪人之不足乎？哀其窮餒，不能自立，衣<sup>48</sup>公之衣，食公之食，故為公所系<sup>49</sup>耳。若糠糗可給<sup>50</sup>，不當至是。”崟豪俊有義烈，

聞其言，遽置之。斂衽<sup>51</sup>而謝<sup>52</sup>曰：“不敢。”俄而鄭子至，與崟相視咍乐<sup>53</sup>。自是，凡任氏之薪粒牲餼<sup>54</sup>，皆崟給焉。任氏時有經過，出入或車馬輦<sup>55</sup>步，不常所止<sup>56</sup>。崟日與之游，甚欢。每相狎暱，无所不至，唯不及亂<sup>57</sup>而已。是以崟愛之重之，無所憮<sup>58</sup>惜；一食一飲，未嘗忘焉。任氏知其愛已，因言以謝曰：“愧公之見愛甚矣。顧以陋質，不足以答厚意。且不能負鄭生，故不得遂公歡。某，秦人也，生長秦城。家本伶倫<sup>59</sup>，中表姻族，多為人寵媵，以是長安狹斜<sup>60</sup>，悉與之通。或有姝丽，悅而不得者，為公致之可矣。願持此以報德。”崟曰：“幸甚！”鄆中<sup>61</sup>有鬻衣之妇曰張十五娘者，肌體凝浩，崟常悅之。因問任氏識之乎。對曰：“是某表姊妹<sup>62</sup>，致之易耳。”旬余，果致之。數月厭罷。任氏曰：“市人易致，不足以展效。或有幽絕之難謀者，試言之，願得盡智力焉。”崟曰：“昨者寒食<sup>63</sup>，與二三子游于千福寺。見刁將軍緬張樂于殿堂。有善吹笙者，年二八，雙鬟垂耳，嬌姿絕。當識之乎？”任氏曰：“此寵奴也。其母，即妾之內姊<sup>64</sup>也。求之可也。”崟拜于席下。任氏許之。乃出入刁家。月余，崟促問其計。任氏願得雙縑<sup>65</sup>

以为賂。峩依給焉。后二日，任氏与峩方食，而緬使蒼头<sup>66</sup>控<sup>67</sup>青驪以迓任氏。任氏聞召，笑謂峩曰：“諧矣<sup>68</sup>。”初，任氏加宠奴以病，針餌<sup>69</sup>莫減。其母与緬忧之方甚，将征諸巫。任氏密賂巫者，指其所居，使言从就为吉。及視疾，巫曰：“不利在家，宜出居东南某所，以取生气。”緬与其母詳其地，則任氏之第在焉。緬遂請居。任氏謬辭以傭狹，勤請而后許。乃輦<sup>70</sup>服玩，并其母偕送于任氏。至，则疾愈。未數日，任氏密引峩以通之，經月乃孕。其母惧，遽归以就緬，由是遂絕。他日，任氏謂郑子曰：“公能致錢五六千乎？將為謀利。”郑子曰：“可。”遂假求于人，获錢六千。任氏曰：“鬻馬于市者，馬之股有疵，可买入居之<sup>71</sup>。”郑子如市<sup>72</sup>，果見一人牽馬求售者，眚<sup>73</sup>在左股。郑子买以归。其妻昆弟皆嗤之，曰：“是弃物也。买将何为？”无何，任氏曰：“馬可鬻矣。当获三万。”郑子乃卖之。有醻<sup>74</sup>二万，郑子不与。一市尽曰：“彼何苦而貴买，此何愛而不鬻？”郑子乘之以归；买者隨至其門，累增其估<sup>75</sup>，至二万五千也。不与，曰：“非三万不鬻。”其妻昆弟聚而詬之。郑子不获已，卒不登三万<sup>76</sup>。既而密伺买者，征其